# 附录（三）《吉林水利水电职业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关于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的相关要求，为维护学校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规范我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成立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组，负责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及复查工作的总体安排和组织实施。工作领导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分管招生就业、学生工作、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招生就业处、学生处、教务处、后勤管理处、安保处、纪委、监察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院长为成员。领导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学校学生处处长兼任。

**第三条** 各系成立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复查小组”），由各系主任任组长。复查小组负责本系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入学资格复查**

**第四条** 新生入学应由本人持我校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和高考准考证等相关证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第五条** 各系复查小组在办理新生入学手续时，应核查学校下发的新生名册信息与新生本人所持证件信息是否一致。重点核查内容如下：

（一）录取通知书上考生姓名是否有涂改或其他异样迹象；

（二）高考准考证与身份证上的相关信息是否一致；

（三）获高考加分的新生，其加分资格材料是否完整。

**第六条** 各系复查小组应安排专人负责对新生纸质档案进行复查。对于无档案或档案材料缺失的新生，应告知该新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档案材料补齐。考生纸质档案材料复查内容如下：

（一）高校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

（二）高校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

（三）高中学生学籍表或毕业生登记表；

（四）考生身份证复印件及党团材料等。

**第七条** 新生入校后，各系复查小组应在三个月内完成各项资格复核任务。复核内容如下：

（一）依照学校提供的录取新生电子档案信息认真核对每位新生入学报到时所提供的各项材料，包括入学通知书、高考准考证、身份证、户籍迁移证明等证件材料；

（二）利用录取新生电子档案中的考生照片与新生本人进行对照；

（三）利用新生档案中高考报名、体检及党团关系等材料中所载信息、照片与录取新生电子档案信息和新生本人注意核对。

**第八条** 新生军训结束后，由教务处统一组织新生文化基础课（英语、数学）入学复试工作。

**第九条** 新生开课后，由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负责部门组织新生进行心理健康测试、身体健康复查。

**第十条**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复查小组应将复查情况形成书面材料，经复查小组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学院印章后，于11月中旬报学院工作领导组办公室。

**第三章 复查结果及处理**

**第十一条** 对于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合格的学生，由学生处办理学籍注册手续；审查发现新生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四条** 对于文化复查发现有疑问而又无法根据有关材料确认的学生，由教务处协同相关部门，通过省招办调阅考生高考试卷进行笔迹核对，仍不能确定的，报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利用专业技术手段进行核实处理。

**第十五条** 对于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方式骗取高考加分资格和录取资格或企图冒名顶替入学的新生、未经教育部核准计划录取的新生等，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坚决取消其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在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决定之前，学校将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七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处理决定的，由学校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取消学生入学资格的处理决定，学校将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章 新生学籍电子注册**

**第十九条** 学生处依据工作领导组办公室提供的新生资格复查报告结果，将合格新生的信息上报吉林省教育厅进行学籍电子注册，作为学生毕业时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重要审核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学校委托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颁发之日起执行。